

证券代码：000897 证券简称：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：2015-46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9）。2015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为维护市场稳定、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有关精神，建设集团提出了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，承诺了在未来 3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 4700 万元人民币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执行情况

建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渤海证券“泰达建设-渤海证券-2015 年第 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8,688,880 股，增持均价 5.41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建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所用金额共计 4701.19 万元，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三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9,623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38%。本次增持后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8,312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2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建设集团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资金不少于 4,700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2.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，建设集团承诺 2015 年年内（2015 年 7 月 7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3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8 日